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967號

原告 卓瑞生

訴訟代理人 黃峻偉

袁嘉村

原告 彭美雲

被告 徐福明

三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毅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